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8/39/Add.1
19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

(Param Cumaraswamy)先生的报告

秘鲁访问团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3	3
一、一般背景.....	14 - 48	5
A. 1992年4月5日事件之前的人权情况以及 其后同司法部门有关的事件.....	14 - 25	5
B. 当前同司法部门有关的人权情况.....	26 - 30	7
C. 法律体制一览.....	31 - 48	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秘鲁政府为起诉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和叛国罪的平民所执行的非常措施.....	49 - 86	11
A. 非常时期全国复原政府实行的反恐怖主义立法... ..	49 - 68	11
B. 按国际标准衡量反恐怖主义立法.....	69 - 81	15
C. 特设赦免委员会.....	82 - 86	18
三、法官和检察官的独立性：秘鲁正在进行中的司法改革.....	87 - 123	19
A. 司法改革的必要.....	87 - 91	19
B. 按国际标准衡量秘鲁司法改革的进程.....	92 - 123	20
四、律师和人权维护者的情况.....	124 - 127	26
五、结论和建议.....	128 - 149	27

导 言

1. 这是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9 月 9 日至 15 日到秘鲁进行实地调查后所作的报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第 1994/41 号决议，制定了三年职权期限，要求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调查任何所收到的实质性指控并汇报他所作出的结论。

2. 特别报告员在 1995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一份年度报告中建议，有些反恐恐怖主义措施，例如要求法官带上头罩，就可能会影响法官或律师的独立性(E/CN.4/1995/39,第 60 段)。在他于 1996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较深入地讨论了不让法官露面、不让证人暴露身份以避免他们受到恐怖主义威胁的问题(E/CN.4/1996/37,第 66-78 段)。特别报告员说，他继续收到关于哥伦比亚和秘鲁的情况的情报说，那里司法界的人士成为袭击的对象。特别报告员作出初步结论时说，由于一系列的理由，这样的“不露面”法庭侵犯了司法制度的独立性和公正。这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和分析。所以他说，他希望能够再去一次秘鲁和哥伦比亚，实地调查这种做法，而且更详尽地研究世界上类似的做法，然后再作出最后的结论和提出建议。

3. 1996 年 7 月 11 日，秘鲁政府请特别报告员去访问秘鲁。于是，1996 年 9 月 9 日至 15 日他去了秘鲁，紧接着，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至 27 日又去了哥伦比亚。由于这两次采访所碰到的问题比较复杂，他决定分开写两个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访问哥伦比亚的报告载于 E/CN.4/1998/39/Add.2 号文件中。

4. 特别报告员这次访问着重于研究民事和军事法庭如何使用“不露面”的法官去审判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和叛国罪的平民。他要用为普遍所接受的关于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以及关于犯人有权受正当法律程序审判的国际标准去衡量这些问题。本报告第二章讨论到这点。

5.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讨论一些其他所存在的、值得关注的问题，这也与他访问的重点密切相关。这些问题留在本报告第三章和第四章中讨论。

6.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用关于法官独立和公正的国际标准去审查目前进行中的司法改革的某些方面，包括指派法官的程序、法官任期的稳定、法官的受弹劾和罢免、法官的薪水、以及律师的作用和他们的独立限度。监察专员(Defensor del Pueblo)

的管辖范围和任务，由于牵涉到法律的独立性，也受到特别报告员的注意。本报告第四章讨论了这些问题。

7. 1993年的《宪法》第55条规定，秘鲁所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构成国内立法的一部分。此外，1993年《宪法》的第四最后条款和临时条款规定，有关《宪法》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的准则必须按秘鲁批准的条约和国际协定的准则来解释。秘鲁除其他外批准了下列国际人权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废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美洲人权公约》、《禁止和惩罚酷刑泛美公约》。

8. 特别报告员还考虑到下列国际文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联合国实现法官独立宣言》草案(即《辛格维原则》)¹、《国际律师协会的司法独立性最低限度标准》²、《紧急情况下人权准则巴黎最低限度标准》³、《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1995年关于国家安全、言论自由和获得情报的约翰内斯堡原则》。⁴

9.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秘鲁之前，向秘鲁政府提出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实地调查访问团的职权范围。在访问过程中，特别报告员和陪同的联合国人员在国内随便自由行动，自由调查，并得到适当的保安措施，确保任务得以顺利完成。特别报告员要感谢秘鲁政府、特别是要感谢秘鲁外交部邀请他访问秘鲁，以及感谢它们陪他执行任务期间为他安排会面和采访。

10. 在他进行访问的第一天，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一个由安第斯法律学者委员会组织的第七次国际讨论会，题为“现代化进程中的正义和人权”。1996年9月10日至13日，特别委员会在利马与下列人士进行了磋商：司法部长 Carlos Hermoza Moya 先生；内政部长 Juan Briones Dávila 将军；最高军事法庭庭长 Guido Guevarra Guerra 将军；国家人权监察专员(即“人民的维护者” Defensor del Pueblo) Jorge Santistevan de Noriega 先生；首席检察官 Blanca Nélica Colán 女士；高级检察官(Fiscal Supremo) Clodomiro Chavez Valderrama 先生；议会绥靖和人权委员会主席 Daniel

Espichan Tumay 先生; 议会司法委员会主席 Oscar Medlius Rodriguez 先生; 宪法法庭主席 Ricardo Nugent 先生; 宪法法庭成员 Manuel Aguirre Roca 博士、 Francisco Acosta Sanchez 博士、 José García Marcelo 博士、 Delia Revoredo Marsano 博士、 Guillermo Díaz Valverde 博士和 Guillermo Rey Terry 博士; 最高法院法官 Victor Raúl Castillo Castillo 先生、 Lino Roncalla Valdivia 先生、 Pedro Iberico Mas 先生; 执行司法委员会成员 José Dellepiane 先生; 公共检察官 José Ugaz 先生; 前司法部门成员 César Martín 先生; 利马律师协会(Colegio de Abogados de Lima)首席成员 Eduardo Rada 先生。

11. 此外, 特别报告员还会晤了律师协会的成员、个别的法官和律师、司法、法律和监狱事务专家、以及在司法和(或)人权领域工作的其他非政府组织的成员, 包括国家人权协调员(Coordinadora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12. 特别报告员在利马还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常驻代表以及开发计划署关于司法改革方案顾问 William Davies 先生进行了磋商。1996年9月14日,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阿亚库乔, 在那里会见了阿亚库乔高等法院(Corte Superior)的法官以及该地区的治安法官。

13. 由于他的访问引起了新闻界相当大的兴趣, 特别报告员于1996年9月14日完成对秘鲁访问之时会晤了记者, 并以公报的形式提出了他一些初步的观察。

一、一般背景

A. 1992年4月5日事件之前的人权情况以及 其后同司法部门有关的事件

14. 秘鲁是一个总统制的共和国, 人口2,400万。从1980至1992年, 由于称为光辉道路(Sendero Luminoso)的一个附属于秘鲁共产党的小组以及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MRTA)所作的行动, 秘鲁经历了一时期极端的政治暴力。从1980至1992年7月, 在秘鲁有24,250人由于政治暴力死亡, 其中, 2,044人是治安部队的成员、10,171人是平民、11,773人是嫌疑的颠覆分子、262人据称是同贩毒有关。据议会的资料来源, 秘鲁在这时期由于政治暴力所蒙受的损失估计为200亿美元。

15. 由于这种武装冲突, 根据1979年《宪法》所公布的授权, 大部分的秘鲁领土处于紧急状态之下。紧急状态中断了若干秘鲁法律制度所承认的权力。据称,

被授权镇压指称颠覆团体的活动的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在这期间作出了一些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还据称，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或者是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直接所为，或者是准军事团体与它们协同、或得到他们的默许而为。

16. 司法部门一般被认为非常的腐败、无能、政治化、受到光辉道路的威慑，面对着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根本无法独立地、公正地执行法律。

17. 民主选出的阿尔维托·藤森·藤森总统于1992年4月5日成立了一个非常时期全国复原政府，他所根据的是《第25418号政令法》，其中要求建立一个能保证对恐怖主义分子采取严厉制裁的司法制度，实行全国绥靖。为了实现它的目标，非常时期全国复原政府暂时取消了它所认为1979年《宪法》之中与《政令法》目标不符合的那些条款。反过来，政府提出了一项新的《宪法》，清除、重新改组了整个司法部门，随后又订立了一些非常程序去检举那些被指称犯有与恐怖主义有关罪行和叛国罪的公民。

18. 秘鲁政府即决地将司法部门各阶层的法官和检察官全部免职，包括高等法院法官、地方法院法官、少年法院法官、首席检察官和省级检察官。1992年4月24日，利马和卡亚俄地区的130名司法人员被罢免。此外，1993年《宪法》所设立的全国法庭理事会(Consejo Nacional de la Magistratura)的成员和13名最高法院的法官也被罢免，只剩下5名最高法院的法官。宪法法院也被解散。政府还罢免了国家总审计长，于1992年4月10日又罢免了秘鲁的首席检察官。

19. 随后，政府指派了最高法院的新院长和成员、首席检察官、检察长和总审计长。此外，它授权最高法院成立一个委员会去填补最高法院的空额，授命新的首席检察官去填补各司法区的检察官空额。最高法院开始在国家一级评审所有留下的法官，其中大部分，约100人，随后被罢免。同时，首席检察官办公室也开始审评国家的检察官，结果又罢免了更多的人员。《政令法》不准法官援引人身保护法，因为这措施也被宣布无效。

20. 为撤除旧法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不经过预先审核资格就临时指派了一些新法官。结果，至1993年底，60%以上的地方法官都是临时指派的。

21. 1993年3月，政府成立了一个法庭荣誉评审团(Jurado de Honor de la Magistratura)，以便评审被罢免的法官，也评审那些政府为1992年4月5日后的过度时期临时指派的最高法院法官。1993年12月，政府通过法律决定法庭荣誉评审

团应继续其挑选和指派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务，直至全国法庭理事会能充分运行时为止。

22. 1994年12月，管制全国法庭理事会的法律开始生效，理事会也于1995年3月开始工作。这个独立的机构是由7名成员组成，包括最高法院的法官。1993年《宪法》第155条规定，理事会通过竞争性考试负责监督法官的任命。此外，它还有权惩治各阶层的法官和检察官。

23. 从1992年5月到1992年11月，政府通过政令实行了广泛的反恐怖主义立法，将现有的刑事程序加以修改，以便能控诉指称犯有叛国罪和(或)同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的公民。这项立法包括在民事和军事法庭上使用“不露面”的法官去审判这类罪行。

24. 1993年12月29日，新的《宪法》经过选出的民主立宪议会的批准，开始生效。新的《宪法》加强了行政部门的权力，将议会从二院制改成一院制。它将死刑适用于叛国罪和恐怖主义罪；它将与恐怖主义有关案例和叛国案件的管辖权由民事法庭转到军事法庭(第173条)；它允许警察将犯人不与外界接触加以拘留15天(第2.24(f)和(g))。

25. 《宪法》规定若干体制机构，例如宪法法庭和地方法庭国家理事会，能继续下去。它还成立了一个新的司法机构，称为国家司法学院(Academia Nacional de la Magistratura)，以及国家人权监察专员(Defensor del Pueblo)。

B. 当前同司法部门有关的人权情况

26. 特别报告员在他访问期间了解到秘鲁的保安情况有一定的改善，政府官员侵犯人权的事件也有所减少。但是，据报道，酷刑和非自愿失踪的事件仍有所闻。此外，过去曾侵犯人权的政府官员仍然逍遥法外，这也令人关注。

27. 1995年4月9日举行总统选举。藤森总统以较大的票数差额被和平重选再连任五年。

28. 在人质劫持的期间，特别报告员一直在注意情况，不仅仅是因为牵涉到若干重要人物，也是因为有一位最高法院法官在被押时期退休，而且唯一遇害的人质就是一名法官。但是，迹象表明，两名法官之当作人质被扣并不是由于他们的法律

职位。袭击日本大使馆导致 Carlos Ernesto Giusti 法官遇害，后来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指称，这是由于他过去所作的若干裁决曾对总统不利，所以在枪战时就特别把他用来当靶子。目前，特别报告员对这种说法没有任何意见。

29. 直至 1997 年 3 月 7 日为止，恐怖主义活动确实有所减少，但是，秘鲁全国有 15% 以上的地方仍然处于紧急状况之下。

30. 在 1995 年间，政府修改了反恐怖主义立法的一些方面。1997 年 10 月时，《第 26.671 号法令》所规定的延长使用“不露面”法庭的时限已过。其后，司法执行委员会颁布了第 510-CME 号行政决议，声称：最高法庭的长期刑事庭将负责处理按《第 25.475 号政令法》所规定有关恐怖主义的案件。至于军事法庭是否已取消“不露面”法庭，尚不明确。有些非政府组织指称，这种“不露面”法庭仍然存在。

C. 法律体制一览

普通法庭

31. 《司法权力组织法》制订了下列机构：最高法院(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各司法区的高等法院(Cortes Superiores de Justicia); 各省的专门和混合法庭(Juzgados Especializados y Mixtos); 以城镇或人口中心为基础的职业地方法官(Juzgados de Paz Letrados); 普通的治安法官(Juzgados de Paz)。

32. 高等法院审理的案件、最高法院本身审理的案件、还有军事法庭审理的案件，都由最高法院决定终审。最高法院的管辖权遍及全国。最高法院的院长也是秘鲁司法系统的首脑。根据《宪法》第 144 条的规定，最高法院的全会是司法部门最高的审议机构。

33. 24 个司法区每个都有它的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既有上诉管辖权也有原诉管辖权，而且就大部分案件来说，最高法院也是最终的上诉法庭。

34. 国家司法学院被认为是司法部门的一部分，它是申请进入司法部门的各阶层法官和检察官的培训机构。学院还为律师和检察官提供延续的法律教育。

35. 1993 年《宪法》第 201 条所规定的宪法法院于 1996 年 6 月 21 日成立。法官由议会选出，任期五年。宪法法院有权决定法律是否符合宪法，但不能自发要求裁决，只能通过若干法定的人士提出要求。

36. 在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的时候，宪法法院的法官表示关切地指出，法庭严重地缺少经费。法官们公开地说，这样下去法院很快就不能继续开庭(receso)。特别报告员高兴看到政府立即作出反应，声称它要向法院提供较充分的资源。

37. 宪法法院开始的时候有 1,090 件案件等待审理，这是前一个宪法法院在 1992 年解放之后所积压下来的。据估计，有 900 件案件事实上(de hecho)已得到解决。新的宪法法院之所以迟迟不能成立，据说是同法官的任命有关。

38. 如上文所述，全国法庭理事会是根据《宪法》第 155 条的规定通过竞争性考试选拔法官和检察官。

39. 1993 年《宪法》规定，公共事务部是独立的，由国家首席检察官主持，首席检察官由公共检察官理事会选出，三年轮换一次。自从 1996 年 6 月 6 日以来，首席检察官办事处一直是在进行行政改组，由公共事务部的行政委员会监督。

40. 公共事务的任务是：发起刑事诉讼，维护受法律保证的公共利益；监测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司法的正常运行；在刑事诉讼中代表社会一方；根据《宪法》第 159 条的规定调查犯罪行为。公共事务部还有立法的主动权，如发现现行立法的漏洞或缺陷，可向议会或共和国总统汇报。

41. 公共事务部积压的案件非常之多。首席检察官 Blanca Névida Colán 估计，需要增添 1,500 名检察官，否则不可能审理这 2,000 多件积压的案件。Névida Colán 夫人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公共事务部的预算被削减 40%，根本没有能力指派新的检察官或填补现有的空额。公共事务将目前的优先事项是审理恐怖主义的案件，减少一些未经审判被拘留的那大批人。1995 年间，有 6,000 人待审，到了 1996 年 12 月，这数目增至 16,311 人。

42. 1993 年《宪法》所建立的另一个新机构是国家人权监察专员办事处。《宪法》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了这办事处的任务，这种任务经《第 26.520 号法令》——即《监察专员办事处组织法》(Ley Orgánica de la Defensoría del Pueblo)——又得到进一步的确定。

43. 监察专员的任务是：维护个人和社区的宪法权力和基本权利；监督行政义务的落实；向公民提供公共服务。监察专员办事处可直接地、无约束地听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个别或集体的控诉，只要他们是受到“公共任务的没有得到充分执行”的影响。监察专员不可干预司法权的执行。

44. 如果经过调查之后，监察专员认为法律的实行确实“不正常”，他可报知司法控制机关(Organo de Control de la Magistratura)、全国法庭理事会或公共事务部。此外，如果情况需要的话，监察专员可在年度报告之外随时向议会汇报关于法律执行的活动。

军事法庭

45. 《军事法则》规定，普通的民事案由正常法庭审理，只有军警人员或军事机构雇用的平民由于失职而犯的罪行(delitos de función)才可由军事法庭审理。但是，如上文所指出，1993年《宪法》第173条也授权军事法庭审理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和叛国罪的平民。

46. 现职的军事法官必须服从《军事法典》，而且除了检察官和审计员之外，不属于司法部门。警察人员也服从《军事法典》，失职者由特别警事法庭审判。

47. 最高法院唯一能管军法，就是决定职权范围的冲突；裁决引渡的要求；并作出初审，决定军事法庭是否有权根据《军法组织法》第3条的规定起诉总统、内阁成员、议员和最高军事法院的成员。

48. 五个军区里每区都有军事法庭，由初审阶段的常设军事法庭和二审阶段的最高军事法院构成。常设军事法庭由军法团(Cuerpo Jurídico Militar)的一名上校主持，由一名少校当秘书，一名上尉当审理案件的调查法庭秘书。每个军区有两个或更多的调查法庭。最高军事法院由10名军官组成，包括现役陆军和海军将领(《军法组织法》第6条)。此外，法律规定，军事检察官(Fiscal General)和审查官必须是军法团的成员。

二、秘鲁政府为起诉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和叛国罪的 平民的所执行的非常措施

A. 非常时期全国复原政府实行的反恐怖主义立法

恐怖主义罪

49. 1992年5月6日《第25.475号政令法》明文规定，废除《刑法》自1991年4月以来管制同恐怖主义有关罪行的准则。该《政令法》第2条将“恐怖主义”定为如下行为：试图“在公众或一部分公众里挑动、制造或维持他们的不安情绪、紧张和恐惧，威胁个人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和安全，威胁财产，用武器、炸药、或任何其他能够造成破坏、严重干扰公共安宁、影响国际关系、损及社会和国家治安的手段威胁公共建筑物的安全、通信的方式和渠道、任何种类的交通、电台、电线、发电设施、或任何货物或服务”。

50. 不象普通刑事案那样，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由称为 DINCOTE(Dirección Nacional contra el Terrorismo)的专门警司负责调查。该司有权不经与法官磋商单方面地拘留疑犯，不让疑犯与外界接触。但 DINCOTE 需要将这种拘留告知一名公共事务部的代表和一名法官。随后，这项限制法又经过修改，允许家人和辩护律师去探望被拘留者。

51. DINCOTE 有权决定证据是否充分能对疑犯起诉，也有权决定起诉的罪名，以及被告是应由刑事法庭抑或军事法庭审判。此外，DINCOTE 盘问疑犯、订立罪名的时间仍然不受限制。

52. 特别报告员特别感兴趣的是，有关审理这种案件的法官的准则。关于这点，《政令法》第14至16条规定，审理恐怖主义罪和叛国罪案件的法律人员能受到特别措施的保护。第14条规定，恐怖主义疑犯应在特别监狱里受审。第15条规定，法官、公共事务部的成员、以及一般法律事务人员的身份要保密，任何人违反这准则即算是犯罪，如得到证实，判刑5至7年。这种法庭的裁决书不由法官也不由司法人员签字。第16条规定，审判参与者不暴露身份。

53. 《第25.475号政令法》第13条对民事“不露面”法庭的司法程序作出了规定。这种程序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由预审法官审理；第二阶段由高级法庭开庭

审判被告并作出判决；第三阶段是上诉。每阶段最长 30 天，但预审阶段可延长 20 天，开庭审判阶段可延长连续 15 天，上诉阶段可延长 15 天。根据民法刑事程序，一旦高等法庭判被告有罪，他可上诉，要求最高法院复审。最高法院主席决定审理上诉的特别反恐怖主义刑事厅由哪几位最高法院法官组成。(关于这点，有人提醒特别报告员说，最高法院院长和大部分的法官都是由政府行政部门于 1992 年指派，因此有人认为他们没有任何独立性。)民法“不露面”法庭的“不露面”法官来自各司法部门，包括来自特别法庭。因此，他们据称缺乏审理恐怖主义案件的经验，往往完全依赖警察提出的证据。该《政令法》第 13 条还规定，审理这种案件的法官和司法人员不需要听取被告提出的反面证据，而且预审动议可等到判刑时才得到裁决。该条还禁止传唤参与审讯的军警人员出庭作证。

54. 该《政令法》第 17 条规定，国内任何法官都有能力审理这种案件。第 18 条规定，一个律师每次只能为一名恐怖主义罪被告辩护(该条其后被撤除)。第 21 条修改了《刑法》第 29 条，规定终身监禁是监狱制度的一种可能惩戒方法。

55. 根据非常时期立法，一旦有人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法官必须开始调查，下令逮捕，即使事实不一定证明罪名有理。调查完，只有高等法院有权释放疑犯。非常时期开始的时候，“恐怖主义”案件可由司法区的任何高等法官(vocales)审理，不管他们的专长是什么。

56. 自从 1993 年 11 月以来，反恐怖主义立法逐渐被修改。如果证据不够充分，预审法官和高等法院的法官都有权下令无条件地释放与恐怖主义有关罪行的被告(虽然在实践中这很少发生)。迅速决定被拘留是否合法的权利(habeas corpus)也被恢复。此外，律师也可以同时为一名以上的恐怖主义罪被告辩护。自 1996 年以来，警察已不允许将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被拘留者在新闻媒介上亮相。但是，对于被控犯有叛国罪的被拘留者警察的这种做法仍然不变。但是，任何人一旦被拘留可立即与律师接触的权利已被恢复，警察审讯的时候也必须要有公共检察官在场。

57. 此外，1996 年 3 月 28 日，议会通过了立法规定，只要高等法院下令某一案件应重新审理，即使被军事法庭或民事法庭判无罪释放的犯人也可能重新受审。在此前一年，经过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的司法复查，据称最高法院曾下令重审数百名被低级法院判无罪的犯人。这往往是由于低级法院犯了程序上的技术错误，所以才需要重审。

58. 最高法院院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从 1993 年至 1996 年 8 月 29 日期间，最高法院受理了 3,662 件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其中，766 件仍在待审，2,789 件已受判决。

叛国罪

59. 非常时期立法规定，秘鲁的军事法庭根据《第 25.659 号政令法》有权审理叛国罪的案件。该《政令法》第 1 条对叛国罪作如下定义：(a) 使用汽车或类似的车辆炸弹、炸药、军事武器或类似的武器造成人员的死亡，或损害人员的身心健康，或破坏公共或私人财产，或以任何方式严重地危害到一般人口；(b) 储存或非法地拥有炸药、硝酸铵、或可用以制造炸药的成分，或自愿地爆炸可用以制造炸药的投入或成分，或作出前一段所列的恐怖主义行为。

60. 军事制度的司法程序同民事制度一样，也是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法官预审；第二阶段是军事法庭开庭审判；第三阶段是向最高军事法院上诉。但是，根据《第 25.708 号政令法》，被控犯有叛国罪的人由一个法庭审判，这法庭由四名现役军官组成，有一名军事律师辅助。除非军事法庭判的是 30 年以上有期徒刑，否则，对判决提出质疑的上诉不由最高军事法院审理。经军事法庭判决犯有叛国罪的人士无权向最高法院申诉。叛国罪的审判一般在 10 天内完成，向最高军事法院的上诉在 5 天内完成。律师们认为，这样他们没有充分的时间作辩护的筹备工作。律师们表达的另一关注是，在民事案里只要经法庭宣布无罪被告立即获释。但是，军事法庭宣告无罪之后还要经过最高军事法院的核实，被告才得以获释。而这种核实往往要搞好几个月。

61. 叛国案所适用的程序是《军事法典》第 721 条所定的即决程序。这条规定，如果罪行重大，特别军事法庭立即开庭听取作证，然后立即作出判决(见 CCRP/C/83/Add.1,第 228 段)。军事法庭的审判是不公开的。

62. 根据《第 25.744 号政令法》第 2(a)条的规定，碰到叛国罪案件，疑犯可被拘 5 天不能与外界接触，然后，这期限又可再延长 15 天。

63. 特别报告员得悉，在军事法庭上提出的辩护证据往往不被接受，而 DINCOTE 提出的证据则份量重得多。特别报告员还得悉，法庭的裁决往往不顾审判

时提出的证据，而是以警察审讯后向法庭提出的报告为依据，而这种报告辩护律师是看不到的。

64. 1997年11月4日，最高军事法院院长 Guido Guevarra Guerra 将军告诉议会的绥靖和人权委员会说，从1992年8月起至1997年11月为止，按《政令法》因叛国罪受“不露面”军事法庭审判的平民共1,600人，其中，1,067人被判刑，29人受“特别理事会”的审议，还有520人是在调查阶段。

忏悔法

65. 所谓的“忏悔法”(Ley de Arrepentimiento)于1992年5月至1994年11月生效，专为“忏悔”的武装反对集团成员而设，只要他们向政府提供关于恐怖主义活动的情报，他们可以得到缓刑、减刑、或免受起诉的待遇。有些律师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士声称，这法导致许多没参加武装反对行动的无辜者被任意、不公正地监禁(见下文C节)。

1995年的“赦免法”

66. 1995年6月14日，秘鲁议会通过了《第26.479号法令》，赦免一些自1980年以来因反恐怖主义行为受到控告、审判或判刑的军警或文职人员。有些法官宣称，该法不适用于若干业已在调查阶段的具体案件。于是，议会又通过了《第26.492号法令》，禁止法官宣布前法不合《宪法》。这两条法律一般被称为“赦免法”。⁵

67. 特别报告员会见了一些反对“赦免法”的人士，他们说，这两条法律让那些犯有侵犯人权行为者——特别是军警和治安人员——完全逍遥法外。他们认为，这两条法律是不合《宪法》的，也不符合秘鲁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关于这点，人权委员会已声明，这两条“赦免法”使人很难进行适当的调查，更难惩罚过去犯有侵犯人权行为者。⁶

68. 政府当局告诉特别报告员说，“赦免法”的颁布是和平进程的一个部分，是配合经修改的恐怖主义法。据政府声称，过去有5,000多人犯有恐怖主义行为被判刑，现因修正的恐怖主义法而受惠。但是，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议会在1995年6月突然提出“赦免法”之前，并没有进行任何民意表决，让秘鲁的人民能表达他

们的看法。此外，全国人权协调员告诉他说，由于“赦免法”的通过，约有 1,000 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以前受过酷刑、任意拘留、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现在就失去了诉诸于法的门路。

B. 按国际标准衡量反恐怖主义立法

69. 目前，似乎仍然在继续用“不露面”的军事法官审判被控犯有叛国罪的平民，关于这点，特别报告员要强调他的关注。特别报告员要用国际标准来分析一下这种法庭的使用，特别是在国内仍然处于紧急情况下的那些地方。

70. 不同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业已指出了政府实行的反恐怖主义立法的缺点。⁷ 一般的看法是，秘鲁并没有遵守国际法关于紧急情况所规定的一般条件。特别是，秘鲁政府对恐怖主义罪和叛国罪所下的定义非常含混，对它们的惩罚却是非常的严厉，显然没有遵守合比例性的规则。秘鲁政府在实行这种措施时，没有遵守它的国际义务，而且暂时取消了那些即使在紧急情况下也不可克减的基本权利，特别是按正当程序受审的权利以及在独立、公正法官面前受审的权利。

71. 授予警察过分的权力，允许他们不经与法官磋商而单方面地拘留疑犯，不让被拘留者与外界接触，并限制民事和军事“不露面”法庭上辩护的权利，这都是与秘鲁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条款不符。特别是不符合规定有权按正当程序受审的条款以及其中各点内容。《美洲人权公约》第 8 条特别重要，因为它规定被告有权按正当程序受审，而且即使在紧急情况之下这仍然是一项不可克减的权力。

72. 辩护律师说，在民事“不露面”法庭上他们看不到许多证据，而且也不允许他们反诘军警证人，尽管这些证人在审判前、审判期间和审判后都不暴露他们身份。辩护律师说，在“不露面”军事法庭上，他们很难评审审判所根据的文件。此外，律师们告诉特别报告员说，被告的律师进入军事法庭开庭的军事基地上，要承受各种安全措施，其中有许多是污辱人格或带有恐吓性的。特别是，律师也要戴上头罩才能进法庭，他们认为，这点是违反了《司法组织法》第 289.8 条，因为该条规定：辩护律师应得到他们工作所需要的一切便利和照顾。⁸

73. 关于在有资格、独立、公正的法官前受审的权利，特别报告员要按照国际标准去评审一下“不露面”的民事和军事法官。由“不露面”法庭审判，不管是民

事法庭还是军事法庭，它的主要特征都是守密。法官和检察官的身份都是用密码认明。最高法院法官在审理叛国案时也是用密码认明身份。在任何时候，被告和律师都看不见法官的面目，审判完全是不公开地进行，法庭具有特别设备，一般是在防卫森严的监狱里，听审叛国罪则是军事基地上。法庭很小，只有一道门，墙上设有一边透明的一面大镜子。镜子透明的一面是另一个房间，法官、检察官、和法庭秘书就坐在那里。他们通过能把人声音改变的麦克风同被告和律师对话。由于音响设备往往不完善，被告和律师有时听不懂对方讲的话，结果妨碍了审判的进程，影响到辩护的内容。

74. 法官之所以“不露面”，政府方面提出了主要理由是要保护这些法官的人身安全，不让他们受到恐怖主义的威胁。但是，特别报告员从法官们本身得到的一般印象是，法官和检察官虽然不暴露身份，他们并不感觉到安全。他们认为，很容易就可以知道谁是法官、谁是检察官，特别是在省级的城镇里，因此他们认为，这制度并没有达到它原来保护法官和检察官的目的。特别报告员会晤的人大多数承认，在这制度下对正当程序没有保证。关于这一点，国际标准规定，除非绝对必要，否则不可采取克减措施。就特别报告员所听闻，在1992年到1997年期间，法官们并不是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暴行的对象。因此，“不露面”法庭并不符合所谓“绝对必要”的原则。即使有实际必要采取措施去保护法官和司法人员的人身安全，这些措施也不能与政府其他国际义务相抵触，不能违反被告按正当程序受审的权利。⁹

75. “不露面”的民事法庭和军事法庭是分别用来审判恐怖主义案件和叛国案件。但是，辩护律师不能用偏见或其他类似的理由对法官的任命提出异议。也就是说，使用“不露面”法庭对独立和公正的标准造成很大的问题。

76. 国际标准规定，在紧急情况时期有权利要求合格的、独立的、公正的法庭听审案件。关于这点，《巴黎最低限度标准》原则3(c)和原则5、《美洲人权公约》第27条、《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世界宣言草案》原则5(b)、(c)、(d)、(e)、(f)、以及《约翰内斯堡原则》原则22都曾规定：在紧急情况时期有权在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公正的法庭上得到有效的补救措施，这是一项不可克减的权利。尽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声明，第14条所载的保证并不构成一种不可克减的权利，但是，如果被告不能按正当法律程序受审、如果他享有不到由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公正的法庭公平审判的权利的话，那么，从含义上说，第14条就是受到违反。

77. 隐藏法官的身份侵蚀了法官审理与恐怖主义有关罪行或叛国罪对公众所应负的责任。关于这点,《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原则 6 明确规定:“司法机关独立的原则授权、并要求司法机关确保司法程序公平进行以及各当事方的权利得到尊重”。恐怖主义罪和叛国罪的被告的一项基本权利就是清楚谁是在审判这个案件。原则 2 声称:“司法机关应不偏不倚、以事实为根据并依法律规定来裁决其所受理的案件,而不应有任何约束,也不应为任何直接或间接不当干涉所左右”。如法官是“不露面的”,就不可能衡量法官之审判一个被指控参与恐怖主义组织的人士是否处于不适当的动机。

78. 关于用军事法庭去审判平民的问题,国际法一般都同意,绝有必要严格地限制、甚至禁止这种做法。¹⁰ 人权委员会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曾发表过第 13 号一般意见,声称,虽然《盟约》不禁止军事法庭,但是,用这种法庭去审判平民绝对是非常例外的事,而且必须真正在第 14 条保证的条件之下进行(HRI/GEN/1/Rev.3,第 4 段)。目前国际法的趋向是根本禁止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所以,特别报告员对上述一般意见有保留。

79. 《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原则 3 和 5 规定,任何人有权受法定的普通法院或法庭审判。《辛格维原则》原则 5(f)讲得更具体,它规定:“军事法庭的管辖权仅仅限于军事罪行。而且被告始终有权在这种法庭作出裁决后向一个具有法律资格的上诉法院或法庭提出上诉,或给予补救,宣告判决无效”。此外,《约翰内斯堡原则》原则 22(b)规定:“平民绝不得因与安全有关的罪行受军事法院或法庭的审判”。《巴黎规则》第 16 条第 4 款规定:“民事法庭对所有平民因安全罪或有关罪行受审的案件拥有和保留管辖权;禁止发起由军事法院或法庭审理这种案件或将这种案件转由军事法院或法庭审理。设立具有惩罚权的特别法院或法庭去审判实质上属于政治性的罪行是违反了紧急情况下的法治”。

80. 民事法庭的法官一般都具有法律资格,但 5 个军事法官中只有一个具有法律资格,其他 4 个都是职业的军官,完全没有受过法律训练。一旦这些军官扮演了“法官”的角色,他们仍然对上级服从,至少表面上是如此。因此,有人批评说,他们的独立性和公正是值得怀疑的。¹¹

81. 特别报告员提请政府注意他在访问期间听到关于军事法庭的另一一些指控。有人指称:凡是遇到军人侵犯平民的人权,审理这些案件的就不是民事法庭而

是军事法庭。特别报告员听到报道，每逢有军人因侵犯人权受到调查，军法系统就要求由军事法庭审判这个案件。这些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绝少受到军事惩治，而很少几次受判刑的据称都是由于国际压力所致。以 Cantuta 屠杀案为例，9 名大学生、一名教授被据称与军方关系极密切的一个准军事集团的成员杀害。1994 年 2 月 8 日，议会通过了《第 26.291 号法令》，让案件转由军法管辖。“赦免法”通过之后，这些据称对屠杀负有责任的准军事集团成员于 1995 年获释。

C. 特设赦免委员会

82. 为审判被控犯有与恐怖主义有关罪行和(或)叛国罪的平民所制定的非常程序在国际上和国内都受到批评。由于这些程序带来了很明显的问题，秘鲁政府于 1996 年 8 月 15 日颁布了《第 26.655 号法令》，设立了一个特设赦免委员会，负责复查案件，如果有理由假设被判犯有恐怖主义罪行者实际上与恐怖主义组织或恐怖主义活动无关，即可建议共和国总统予以赦免。

83. 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主持者是人权监察专员；还有共和国总统代表 Hubert Lansing 神父；以及司法部长。1996 年 9 月 11 日，技术秘书处公布了群众向委员会请愿的程序。任何人如果知道某人被判恐怖主义罪或叛国罪、而实际上是无辜的，可向委员会递呈一份申诉书。委员会的调查不仅限于研究过去的档案，也可同有关个人进行私人谈话。到 1997 年 11 月为止，特设委员会已收到了 2,464 份申诉。在本报告完稿时，已有 309 人获得释放。但是，还有许多案件尚待审理。特设委员会仍须审核 1,742 份申请书。大部分这些不公平被拘留案件都关系到农村的人士 (56.2%)，其中，86%是男子，70%是一家之长。

84. 1997 年 7 月 16 日颁布的《第 28.840 号法令》将特设委员会的职权延长至 1998 年 2 月 28 日。其后，1997 年 12 月 10 日的《26.894 号法令》又将它的职权从 1998 年 3 月 1 日开始再延长 180 天。

85. 特别委员会高兴看到秘鲁政府成立了特设委员会，以试图纠正以前许多无辜人士在“不露面”民事和军事法庭上受审受判的错误。但是，特别报告员也不得不指出，成立这个委员会本身就是政府意会到审判恐怖主义罪和叛国罪的程序有很严重的漏洞，实际上就等于是错判和误判。

86. 此外，特别报告员对这些无辜人士被赦免的情况也表示关注。根据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这些人士被赦免之后碰到许多的问题，还需要有新的法律来整治。例如，被赦免者的刑事档案需要毁掉，他们应免交罚款，已交付的罚款应还给他们。被起诉、但尚未受审的人士他们的案件应撤除。而且这些人士受到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往往还受到心理上的伤害，他们需要得到赔偿。

三、法官和检察官的独立性：秘鲁 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

A. 司法改革的必要

87. 许多人同意，秘鲁的司法制度急迫需要改革。这里出现的问题包括：法官的报酬极低；培训不够；法律程序冗长；法律提供的保护有限；很少在法庭外解决纠纷的可能；管理制度不完善；体制没有自我监测的能力；缺乏物质基本设施；贪污腐败极为普遍。

88. 事实上，秘鲁的各届政府都已承认秘鲁的司法制度有问题，而且在秘鲁的共和国的历史上几乎每一任政府都曾试图去改革它。秘鲁目前的情况激发了又一次改革的尝试。这是1992年4月5日事件之后开始的。当时，藤森总统说，宪法系统之不能不中断，正是因为司法制太无能腐败之故。

89. 目前秘鲁的改革进程是由泛美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等多边银行推动的，属于全国开展的经济改革中的一环。

90. 世界银行在秘鲁实行的方案其目标在1995年6月12日《世界银行项目的资料文件：秘鲁司法项目的执行》的一份文件中阐明如下：改善法律给予人们的帮助；削减咨询法律的时间；提高律师和法官的职业水平；提高司法和行政人力资源的素质；加强司法机构和其他机构解决纠纷的能力。根据世界银行的说法，如果能达到这些目标，就可能建立一个比较巩固的基础，确保司法机关取得较大的独立性。关于这一点，世界银行认为，司法机关独立是秘鲁司法改革的关键。但是，研究报告里却没有正视司法独立的问题。

91.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说，要在秘鲁确保司法独立，首先非提高律师和法官的职业水平、加强司法机构的能力不可。因此，他大力支持在这一方面所作的努力。

改革进程还需要其他政府部门也尊重司法独立性，否则就不可能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司法体制，保护秘鲁的法制和秘鲁公民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在他访问秘鲁的过程中同一些法官和法律界的其他成员谈话，发现他们把改革进程的若干方面看成是行政部门的干预，特别报告员对此感到关注。

B. 按国际标准衡量秘鲁的司法改革进程

92. 秘鲁政府的司法改革项目于 1995 年 11 月 20 日发起。当时，政府颁布了《第 26.546 号法令》，设立了司法执行委员会，由退伍海军军官 José Dellepiani Massa 担任执行秘书，由最高法院的几名法官组成。这个委员会除其他外负责评审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和行政人员，并将他们加以分类。

1. 司法改革的目标

93. 根据 1997 年 6 月关于司法改革进展的官方文件，改革最重要的一点是将司法的执行加以现代化，制订了“*modulos corporativos de apoyo a los juzgados especializados*”（支助的特别法庭的集体模式）。¹² 这种集体模式的主要目的是较有效地使用一定的后勤和人力资源，以便使法庭的档案得到最恰当的行政管理，为此设立了一个行政单位，专门负责分发各法庭的档案。¹³

94. 改革的另一方面是采取不同措施，减少案件的积压，便利人们得到法律的帮助。为此，将有系统地将审判移到拘留中心举行，以便提供安全措施，保证司法的运行。

95. 另一项措施是，在钦博特城市设立了桑塔高等法院，作为法律权力下放进程的一步，以解决帕亚斯卡、科隆戈、桑塔、瓦尔梅和卡斯马等省大量案件积压的问题。

96. 司法改革包括对新技术进行相当大的投资，特别是在 1998 年年底之前花 500 万美元以上购买计算机。此外，司法当局在 1997 年 5 月以前已对新的基层设施投资约 12,224,000 新索尔。

97. 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些措施，因为它们符合国家对司法的适当运行提供充分资源的义务。秘鲁的司法制度缺少经费—影响到它的工作，因此，改革进程绝有必要弥补这缺点。

2. 为执行司法改革设立的机构

98. 设立行政司法委员会的《第 26.546 号法令》暂时取消了《司法机关组织法》地若干重要条款，其中涉及构成行政司法委员会成员的职权范围。¹⁴ 这委员会由最高法院的法官组成，他们也是最高法院刑事庭、公法庭和民事庭的庭长。

99. 1996 年 6 月 18 日，为了监测司法改革，《第 26.623 号法令》设立了司法协调理事会(Consejo de Coordinación Judicial)，负责协调发展和安排同司法工作有关的机构的政策。司法协调理事会的主席是最高法院的院长。《第 26.623 号法令》还规定了理事会的其他一些责任，这引起了一定的关注，因为有人怕司法协调理事会得到特别授权，可能影响到法官和检察官的独立性。其后，宪法法院于 1996 年 10 月 29 日作出裁决，声称该《法令》第 1、第 2、第 3、第 6 条规定的若干节事实上不符合宪法。

100. 宪法法院宣布，《法令》第 1 条过渡规定设立了司法协调理事会，这本身并没有违宪，而且，理事会作出决定的方式也没有违反《宪法》的任何条款。但是，它声称，重新改组的期限应该有合法的规定。该《法令》有一条款指称，罢免法官是全国法庭理事会的特权，因此授权行政公共事务委员会罢免不符合适当行为、适当职务标准的检察官，宪法法院声称，这条款不符合《宪法》。关于第 6 条，宪法法院认为，《宪法》第 107 条没有规定行政司法委员会有权发起立法行动，因此，该条也不符合《宪法》。

3. 关于司法改革的关注

101. 任何司法改革都应详细地审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改革的实行机制不应影响到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关于这点，特别报告员要根据这些原则评审一下秘鲁司法改革的若干方面。

102. 司法改革的主要特征是将决策程序高度集中，将司法当局的经费预算加以管制。这些职务是由行政司法委员会实施——更清楚一点，是由它的行政秘书实施——而法律并没有规定能控制行政委员会行动的机制。将权力全部集中在一个机构、专门由它来管司法改革、而它的行政秘书又被认为是与行政部门密切相关，这一切都引起了各机构独立的问题，因此也就使人怀疑它是否有能力独立地推行司法改革。在这方面，许多人都把行政司法委员会的设立看成是行政部门对司法部门的一种不适当的干预行为。

103. 特别报告员对行政公共事务委员会的设立也感到同样的关切。这行政委员会的行政秘书是秘鲁的前首席检察官。他被授权执行改革。大家也认为，这位行政秘书同行政部门的关系相当密切。

104. 如上文所述，政府作出了努力将更多的资源拨给司法部门。例如，在特别报告员访问秘鲁期间有人向他提到法官的薪水极低，这种困难的情况已有所改善。据官方的资料来源报道，在 1997 年间法官的薪水普遍地提升。¹⁵ 特别报告员对这种改善表示欢迎。

105. 临时指派法官已成为秘鲁司法界的标准做法。最新的数字说明，至 1997 年 8 月为止，有 16 名最高法院法官是长期任命的，其他还有 16 名是临时指派；247 名高等法院法官是长期任命，113 名属于临时，另外还有 25 名是候选法官；119 名预审法官是长期任命，90 名是临时任命，474 名候选；10 名职业治安法官是长期任命，8 名是临时任命，327 名候选。也就是说，绝大多数的法官都是临时任职，这情况不能不令人感到关注。此外，还有人指称，在首都利马之外，所有的秘鲁法官和检察官都是临时任职，更容易受到政府的干预。

106. 指派临时法官是违反了法官任期必须受到保障的原则。若要希望有一个独立的司法机关公正运行，首先一个条件是法官的任期必须得到保障。如果法官任期没有保障，那么，有些人就可能认为，法官的行动容易受到行政部门的干预。特别报告员尤其关注的是，与恐怖主义罪有关的案件可能是由临时法官审判。关于这点，特别报告员要指出，《约翰内斯堡原则》原则 22(a)明确地规定：由没有任期保障的法官审判被控犯有与治安有关罪行的人士，从表面证据推定，即违反了被告受独立法庭审判的权利。此外，1993 年《宪法》第 146.2 条规定，司法部门成员的地

位应该稳定(inamovilidad),就是说,他们不能不经本人同意而被调换。这种地位稳定的权利临时法官就享受不到,因为他们可以不经本人同意而随时被调职。

107. 关于这点,特别报告员要提醒大家注意利马高级法院公法庭法官 Sergio Salas、Elizabeth Mac Rae Rhays 和 Juan Castillo Vázquez 3 人的情况。最高军事法院对这 3 名法官提出了正式的指控,结果,最高法院的一个小组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决定他们调职。这 3 名公法官曾允许 Rodolfo Robles 将军、Gustavo Celsi Hurtado 上尉等退役军人申请人身保护令状。最高军事法院指控他们对军方职权范围作出了“危险性的干预”。据称,这 3 名法官是由行政司法委员会下令调职的。

108. 不经本人同意而将法官调职,是违反了《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原则 11 和原则 12 关于服务条件的规定。¹⁶ 如果这种调职是出于行政部门的命令,动机不纯正的话,那就更为严重。

109. 除了临时法官的地位之外,特别报告员还想提请注意新接到的一项指控,这牵涉到 1997 年 12 月 15 日的《第 26.898 号法令》,有些人认为它是干预了司法权和公共事务部的任务。据报告,议会通过这项《法令》是为了让那些行政司法委员会和行政公共事务委员会所临时指派的地方法官和检察官同那些由全国司法理事会所指派的法官拥有同样的工作条件和特权,而且也受到同样的限制。

110. 特别报告员认为,《第 26.898 号法令》是一种进步,将临时法官的情况予以正规划,让他们不会由于地位不稳定而容易受到行政部门的干预。如上文所述,法官的任期应受到保障,直至他们达到强制性退休年龄、或法定的任职期结束为止。但是,根据他所收到的指控,特别报告员对最近这项立法的动机也不得不表示一定的关切。据称,议会之所以通过这项法律,是要确保被选任全国选举委员会主席的最高法院法官是一个为行政部门所能接受的人。¹⁷ 关于这项《法令》,特别报告员所尤其关注的是,虽然它授予临时法官与长期法官同等的权利,但临时法官仍然属于临时性质。

111. 资料来源称,由行政部门临时指派的最高法院法官将参与竞选全国选举委员会的成员。所以,虽然说这是进步,但听了指控却令人对这种行动的动机有所怀疑。有人认为,这有助于选出一个行政当局所能接受的人选,因为据资料来源称,最高法院临时法官将有 16 票,而常任法官才只有 14 票。还据称《第 26.898 号法令》

会损害到法官的独立性，因为它无限制地增加了临时法官的人数，而同时，它又不让全国法庭理事会任命常任法官。

112. 关于这点，根据国际法，国家的义务是按《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原则 1 的规定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性。这意味着国家不但有义务采取正面的步骤，同时还应避免采取出于不适当动机的措施。原则 10 很清楚阐明：“任何甄选司法人员的方法，都不应有基于不适当的动机任命司法人员的情形”。因此，这条让临时法官拥有同等权利的《法令》的动机需要加以评审，以确保这措施事实上不会损害到法官的司法独立性。¹⁸

重新确认的程序

113. 1993 年《宪法》规定，各阶层的法官和检察官每 7 年应由全国法庭理事会加以重新确认(ratificar)。得不到确认者不得在司法部门或公共事务部继续任职。重新确认的程序有别于纪律性措施(第 154.2 条)。人权委员会认为，这种重新确认的要求可能影响到司法机关的独立性。¹⁹

114. 根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原则 12,特别报告员对重新确认的程序要表示关注。法官每 7 年需要重新确认一次，这可能视为对司法独立的干预。特别报告员所会晤的许多法官都说，他们怕重新确认程序会被用来惩罚或惩戒那些所作裁决令行政或立法部门感到不满的法官。司法部门的目标应当是确保高度的职业水平，被选任司法职位的人士应如原则 10 所阐明具有适当的训练。关于这点，司法学院应向那些决心从事司法工作的人士提供适当的训练。此外，在职的法官也得到到继续的培训，以提高他们的技能，让他们随时掌握新的法律知识。特别报告员并不反对评审，但他强调说，评审不应带有惩戒的性质，而应是一种提高法官水平和知识的培训工作。能保证司法人员独立的一项基本因素是稳定的任期，这必须如法定标准所规定，或者是到了法定的退休年龄，或者是法定的任职期限结束，或者是因法定理由而被罢免。秘鲁目前所实行的重新确定程序是违反了原则。

115. 司法部门内有一个特别的机关，称为内务局(Oficina de Control Interno)，根据《司法机关组织法》第 102 条的规定，它负责调查法官和其他法庭人员的职业行为，审查他们是否履行他们司法的职责。这机关的总部设在利马。它由一名最高法院的法官主持，并以若干高级法官(vocales superiores)为成员。这机关听取有关法

官和其他法庭官员的指控，证实纪律处分措施是否已获得执行，遇到公共事务部的人员行为不轨、程序不合规则的地方就要通知首席检察官。一切惩戒记录要归入档案。首席检察官通过对公共事务部的控制机制，就地方法官和法庭官员的在职行为向内务局汇报。

116. 《司法机关组织法》第 206-216 条规定了对司法人员和检察官所实行的惩戒措施，包括警告、罚款、停职、撤职和罢免。

117. 全国法庭理事会有权罢免最高法院的法官和高级检察官，而且在《组织法》所指明的特别情况下，应最高法院或高级检察委员会(Junta)的要求，它也可罢免普通法官或检察官。罢免程序的第一步是进行初步调查，由全国法庭理事会决定是否应对有关法官或检察官采取惩戒行动。根据《司法机关组织法》第 31 条的规定，全国法庭理事会能自己决定开始调查工作。如果它决定采取惩戒措施，全国法庭理事会需要听取被调查的法官的陈述，然后决定是否应实行处分。

118. 特别报告员指出，根据《第 26.546 号法令》以及《第 26.623 号法令》，内务局和全国法庭理事会是唯一有权实行这种处分的司法机关。

119. 但是，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内务局只有有限的权力去调查省级的法官或检察官。一般这种案件都由行政司法委员会、而不是由全国法庭理事会处理。

对宪法法庭的关注

120. 1996 年 11 月 19 日，特别报告员写信给秘鲁政府，说他听到有人试图于 1996 年 11 月 8 日行刺宪法法院院长 Ricardo Nugent 法官。在 DINCOTE 的主持下警察对这事件进行了调查。然后，秘鲁政府给予特别报告员两份答复，说：行刺的对象不是宪法法院的院长，而且提出了情报资料，说政府对 Nugent 先生和他的家人已安排了保护措施。特别报告员对政府的答复以及对保证宪法法院院长安全的措施表示欢迎。特别报告员要指出，确保司法人士不受人身侵犯是政府的一项国际义务，有助于争取司法界独立、免受威胁或骚扰的目标。

121. 1997 年 5 月 28 日议会弹劾、罢免了宪法法院法官 Delia Revoredo Marssano de Mur、Manuel Aguirre Roca 和 Guillermo Rey Terry，说他们没有听取宪法法院的其他法官的法律意见而自行裁决是违反了《宪法》。

122. 据称，这3位法官对1993年《宪法》第112条关于秘鲁总统任期的解释于1996年12月27日作出决定，因此受到处分。1997年1月21日，利马律师协会要求澄清他们的裁决，因为这似乎是以全宪法法院的名义作出的。这3位法官没有理会律师协会的要求，他们说，没有必要作出任何澄清。

123. 关于此事所引起的宪法问题，特别报告员不愿下评语。但是，议会罢免这3位法官处分是否太严厉、是否适当，他不得不对此表示关切。有些方面可能认为，这是议会对宪法法院、特别是对这3位法官就法院受理颇有争议的宪法问题所作的裁决打击报复。特别报告员也感到关注，议会在这事件上的行动是否违反了司法裁判豁免权的原则。²⁰

四、律师和人权维护者的情况

124.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听到了一些关于秘鲁律师和人权维护者的情况的严重指责。据估计，秘鲁全国约有45,000名律师，其中25,000名据称住在利马，20,000名在首都之外。此外，许多律师据称失业，而那些就业的律师工资也十分低微。一般的人都认为，律师是高度政治化的。秘鲁没有全国性的律师协会。但是，有23,000名律师是利马律师协会(Colegio de Abogados)的成员。该律师协会有自己的规则和自己纪律处分的程序，一般人都认为它的影响力相当大。

125. 那些维护人权侵犯行为受害者、或被告犯有与恐怖主义有关活动或叛国行为者的律师的情况据称特别困难。特别报告员听说，在过去，有些律师由于是民主律师协会的成员——据称那是光辉道路的一个附属机构——而被起诉。如果这是真实的话，那么，这种起诉就违反了《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的原则18，其中规定：“不得由于律师履行其职责而将其等同于其委托人或委托人的诉讼事由”。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听说，还有其背景受军事或民事当局调查的律师的名单在流传，这些律师之所以上名单完全是因为他们替上述罪行的被告人士辩护。军事或民事当局调查律师构成一种恐吓行为，为“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原则16所禁止。

126. 据报道，若干律师由于他们的工作受到民事当局和军事当局的威胁和恐吓。这种事例包括：替Barrios Altos屠杀受害者家人辩护的律师Gloria Cano Legua就有人打电话威胁她，叫她不要多管军方的事情(见E/CN.4/1996/4,第383(c)段)。

Heriberto Benítez 是 La Cantuta 事件受害者 Robles 将军和 Leonor La Rosa 家人的律师，他也在电话上接到对他本人和他家人的死亡恐吓，并在军事法庭上履行他的职务时受到骚扰。Benítez 先生还被任意停职，不让他作为这些案件的辩护律师，据称就是因为他若干广播媒介上发表了他们对军法制度的意见(见 E/CN.4/1997/32,第 149 段)。

127. 主要是在秘鲁南方，律师们在履行职责时据称也受到威胁。最近几年，有若干律师由于受到威胁恐吓而被迫离境出国。律师的组织报道说，当局往往把他们看成是反对政府的人士。一些资料来源声称，有关当局并没有充分地调查这些威胁。律师、特别是人权律师声称受到威胁，这是值得严重关注的，使人怀疑国家是否有能力提供必要的条件让律师履行其职责。这就构成对《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原则 16 和原则 17 的违反。此外，事实说明，政府方面、特别是军警方面往往都将律师由于履行其职责而将他们等同于委托人的诉讼事由。

五、结论和建议

128. 特别报告员认为，一个自主的、独立的、公平的、有效的司法系统是一个民主制度的先决条件，非此不足以促进人权，保证人权受到尊重。在这样一个制度里，司法是权力不会被滥用的保障，是法制的维护者。在紧急情况下，一个独立的司法制度也是非常重要的。考虑到这点，特别报告员对秘鲁的情况提出下列结论和建议。

非常措施

12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个事实：秘鲁曾经历过恐怖主义活动、内部动乱和暴力。他很了解政府有必要为了维护国家的安全与恐怖主义作战。但是，对于这些措施对于个人基本权利的保障会有什么影响，他也不能不感到关注。关于“不露面”的法庭，特别报告员承认，法官在履行其职责时受到保护，这对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制度来说是绝有必要的。但是，这种措施也不应剥夺个人的宪法权利，不应剥夺个人在秘鲁所加入、已成为秘鲁国家法律一部分的国际条约下所享有的权利。

130. 秘鲁政府所施行的措施并没有遵守国际法关于紧急情况所规定的一般条件。特别是，秘鲁政府对恐怖主义罪和叛国罪所下的定义非常含混，对这些罪行惩罚过分严厉，是没有遵守合乎比例的规则；秘鲁施行的立法和所做的行为违反了国家的其他国际义务，这也没有遵守国家措施和国际义务相对称的规则；最后，秘鲁中断了一些即使在紧急情况下也不可克减的基本权利，特别是获得正当程序审判的权利以及受独立、公正法官审判的权利。

131.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高兴地看到秘鲁政府已取消了“不露面”法庭，认为这是秘鲁政府响应若干国际以及国内人权组织、包括特别报告员本人所提的建议而作出的积极一步。但是，他提请秘鲁政府注意，有人指称：军法审判还是在用这种“不露面”法庭。如果这种指控是真实的话，那么，特别报告员即督促秘鲁政府立即废除这种做法，因为特别报告员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还要继续保留军法系统这种法庭。

赦免法和逍遥法外的情况

132. 特别报告员认为，秘鲁议会于 1995 年通过的两个“赦免法”——即《第 26.479 号法令》和《第 26.292 号法令》——是违反了秘鲁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承担的义务。如人权委员会声称，国家有责调查违反人权的事件。不止此，这两项法律剥夺了这种违反人权行为受害者获知真实情况的权利以及获得赔偿的权利。此外，特别报告员认为，通过这两项权利是干预了法庭所应有的司法权，根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原则 3 的规定，司法机关应对所有司法性质问题享有管辖权，并应拥有绝对权威就某一提交其裁决的问题按照法律是否属于其权力范围作出决定。所通过的立法是具有追溯效力的，适用于法庭已在调查中的案件，这就构成了立法部门对司法部门的直接干预。

133. 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3(a)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必须“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盟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都能得到有效的补救，尽管此种侵犯是以官方资格行事的人所为”；第 2.3(b)条则规定：每一缔约国必须“保证任何要求此种补救的人能由合法的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合格当局断定其在这方面的权利；并发展司法补救的可能性”。秘鲁议会所施行的这两个“赦免法”就违反了这项规定。

134. 在这方面，武装部队成员犯下侵犯人权行为和(或)犯罪行为的案件一直被提交军事法庭，以避免受普通法律程序审理，特别报告员对这种做法特别感到关注。这种做法不能再继续下去。特别报告员要重申人权委员会的建议，认为必须采取必要的步骤，恢复司法机关的权威，让被告有权获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3 条所规定的有效补救措施，以消除这种逍遥法外的气氛。

135. 此外，还应对公共事务部提供充分的资源，让它能处理案件的大量积压，并允许更多的检察官去审理许多待审的案件。

司法改革

136. 特别报告员对政府在秘鲁推行司法改革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但是，特别报告员也要强调，司法改革的目的是要纠正秘鲁司法制度目前所面临的严重问题，这进程必须根据普遍公认的确保司法机关独立和公正的国际标准。在这方面，《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原则 1 至 7 是达到司法改革上述目的的必要因素。

137. 特别报告员认为，行政司法委员会的工作焦点纯粹是向司法机关提供足够的资源，改进法庭的行政管理，而没有充分地考虑到确保司法机关独立和公正的其他原则。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的是，行政司法委员会的许多建议都与《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原则 2 不相符合。

138. 设立一个行政司法委员会、授权它管理司法部门，这看起来是要使司法部门服从于政府的行政部门。最高法院的法官也是由行政部门指派，然后他们又被指派成为司法协调理事会的成员，这看起来也是要求司法部门从属于行政部门。

139. 行政司法委员会推行行政改革时，并没有预先同司法部门的各方面进行真正的磋商。特别报告员认为，要确保改革进程取得成功，绝有必要同司法部门各方面、特别是同法官和律师取得协调。

140. 特别报告员督促秘鲁议会在施行其弹劾法官的权力时以《辛格维》原则为准则。关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要求议会拟定一套规则，让它在发起弹劾程序之前能听取一个委员会或小组的法官的意见。此外，特别委员会还促请议会确保对法官所施行的处分与他们所犯的过错合乎比例。

141. 特别报告员希望再次强调，法官不但应当独立，而且应当让人们看出他们是独立的。在这方面，特别应注意任命和惩戒法官的机制。设立全国法庭理事会

作为独立于行政部门的机关，将法官的任命和罢免加以非政治化，这是重要的一步。提名、任命和罢免法官必须完全由包括国家法庭理事会和内务局在内的法定机关经手。任何其他机关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干预。被控犯有错误的法官也应由司法部门内常设的正常机制实行纪律处分。

142. 保留和任命临时法官的做法是与《基本原则》关于法官任期必须保证稳定的原则背道而驰的。临时法官应当正常化，他们的任期应当变成长期，这样，秘鲁的司法制度才可能不受行政干扰。特别报告员督促秘鲁政府弥补这个司法制度的严重缺陷。目前，最高法院大多数的法官都是临时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建议它作为优先事项立即纠正它组成上的这种不足。

143. 特别报告员认为，法官不应每 7 年受重新确认。特别报告员建议秘鲁政府在法官任期间向他们提供持续的法律教育，让他们掌握法律方面最近的发展。法官的持续法律训练应专门由司法学院负责。

144. 一般的法官据称最近加薪，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欢迎。加薪有助于确保司法人员的独立和公正，让他们不那么容易受贿。此外，特别报告员还高兴看到秘鲁购买了新仪器，以满足司法部门独立运行的需要。

145. 秘鲁政府应确保所有司法部门的成员、附属于公共事务部的检察官、以及监察专员办事处的人员都能得到充分的训练，掌握国家和国际人权标准，而且知道怎么样去保持这些标准。

律师和人权维护者的情况

146. 特别报告员督促秘鲁政府及其机关向律师们提供必要的保证，让他们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受任何恐吓、骚扰、威胁。特别报告员还督促秘鲁政府不要把律师同他们委托人的诉讼事由看成等同。如果有证据说明律师失职，同委托人的诉讼事由认同，即应向律师的纪律组织提出指控，让它对该律师采取可能的处分。但是，政府本身却不可以律师与被告认同为借口而对律师采取行动，这不是政府份内的事。

147. 特别报告员对秘鲁没有一个全国性的律师协会表示关切。他认为，这种全国性的协会对律师是有帮助的。同时，他也赞赏利马律师协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工作。为了秘鲁法律界的团结和福利，特别报告员主张成立一个秘鲁的全国律师协会。

特设赦令委员会

148. 特别报告员高兴看到秘鲁成立了特设赦免委员会，专门复查那些被“不露面”的民事和军事法庭审判判刑的无辜人士的案件。特别报告员要重申，这是非常重要，必须尽快进行。特别报告员还促请律师和非政府组织与这项工作充分地合作。

149. 尽管有这些积极的步骤，特别报告员还是认为对那些无辜的、被误判和错判的人士来说，赦免并不是一种充分的补救方法。特别报告员认为，应有一个司法机关出面将判刑的记录从档案里撤毁，无辜的受害者也应通过一个适当的机制为他们所受的损害得到充分的赔偿。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124 号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 L. M. Singhvi 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报告。关于司法独立性的世界宣言草案案文在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中提交小组委员会 198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 (E/CN.4/Sub.2/1985/18 和 Add.1-6)，宣言本身载于 E/CN.4/Sub.2/1995/18/Add.5/Rev.1 号文件。

² 在 1982 年 10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 IBA 第十九届两年度会议上通过。

³ 经过由印度的 Subrata Roy Chowdhury 先生主持的一个特别小组委员会的 6 年研究和人权法执行委员会全体成员另外两年的修订，1984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批准了一套关于紧急状态的最低限度标准；The American Jour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79,1985,pp.1072-1081.

⁴ 第 19 条组织、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与威特沃特斯兰大学应用法律研究中心合作召集的一个国际法、国家安全和人权专家小组于 1995 年 10 月 1 日通过了这些原则。

⁵ 1995 年，法外、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一封联名信对这两项法律提出了质疑。此外，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了主席关于这一问题的一项声明 (E/CN.4/1996/2-E/CN.4/Sub.2/1995/51, 第 338 段)。

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查秘鲁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0 条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时对第 26.479 号法令给予的大赦深表关注。委员会认为：“……这样的大赦令阻碍了对曾侵犯人权的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惩罚，削弱了尊重人权的努力，助长了人权侵犯者之间不受惩罚的心态，严重影响了巩固民主、推动尊重人权的工作，因而违背

了盟约第2条。”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重申其观点，即这种大赦令不符合各国调查侵犯人权现象、在其管辖权范围内保障免遭这种行为的自由并确保今后不发生这种现象的义务。《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40号》(A/51/40)，第347段。

⁷ 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第25.475号和第25.659号法令深表关注。委员会认为：对于被控有恐怖主义行为者这些法令严重侵害《盟约》所规定权利的保护，在许多方面违背了《盟约》第14条。第25475号法令所指的恐怖主义含义很广，许多无辜人士因此法令而被拘禁，至今未获释。这限法令确立了“无面孔法官”的审判制度，被告不知道审讯自己的法官是谁，审判也不公开，从法律上和事实上而言，这都严重妨碍了被告申辩及与律师的沟通。第25659号法令规定，不论被告是平民、军人，还是安全部队人员，叛国罪均由军事法庭审理。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被控犯有叛国罪的人士由军方拘留、指控，最后还是由军方审讯，军事法庭的法官都是现役军官，他们大多数人从未受到法律培训，而且也没有规定判决须报高级法院审查。这些缺陷使人对军事法庭法官是否还能独立地秉公执法产生深刻怀疑。”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对非军事人员的审判应由民事法庭进行，司法人员必须独立行事，秉公执法。同上，第350段。

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关于1992年政变后秘鲁的特别报告。委员会认为，“特别令人不安的是，在新的秘密司法制度中，法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无法确定”。在人身保护令被停止和法官被任意解除职务以后，委员会得出结论：“这一过程正在创造体制和法律条件来证明任意规则。”美洲国家组织，关于秘鲁人权情况的报告，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93年，第200页。

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在其1993年的年度报告中指出：“缺乏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是秘鲁境内人权的享受和行使衰退的一个主要原因。”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1993年年度报告》，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94年，第506-507页。

在美国政府的赞助下，由León Carols Arslanian先生、Robert Kogod Goldman先生、Ferdinando Imposinato先生和José Raffuci先生组成的一个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于1993年9月访问了秘鲁，在研究了情况以后，发表了一份关于根据国际标准反恐怖主义立法的综合报告(“Goldman报告”)。

争取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中心、人权观察会和大赦国际等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各自的出版物中有几期专门研究秘鲁的情况，并提出了对秘鲁政府的进一步的建议。

在国家一级，Ronald Gamarra先生发表了一份关于依法处理恐怖主义的书籍，全国人权协调员提议修改反恐怖主义立法。

⁸ 据律师和律师组织称，在“不露面”法庭上进行辩护的权利仍然受到严重限制。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主要控诉是无法充分地查阅法院档案，而且没有及时地通报判决和案情进展情况。对调查规定了30天并可以延长到50天的严格时间限制，而《刑事诉讼法》对普通刑事调查规定4个月。由于这些草率的诉讼程序，审判进展非常迅速，因此辩护律

师很少或根本没有时间进行准备。审判的时间和地点往往到了最后一刻才宣布。据报告，会见委托人的条件往往是不当的。法庭上不能讯问警察或军队的成员，而且被告也无权适当和独立地反诘问起诉方的证人。在整个审判期间，不让被告了解证人的身份，而这些人往往声称是悔过自新的恐怖主义分子。律师们作证，在诉讼期间，他们本人有时受到恐吓或骚扰。特别报告员会见过的律师指出，审判期间无法澄清证据中的任何矛盾或疑点，因为只有被告及其律师出庭。

⁹ 见 Goldman 报告，第 67 页。

¹⁰ 见 Goldman 报告，第 69 页。

¹¹ 美洲人权法院于 1997 年 9 月 17 日对一项侵犯适当程序权的案件进行了裁决，该案件涉及对 Maria Elena Loayza Tamayo 女士审判的军事和民事“不露面”法庭，这位女士被控犯有叛国罪(Corte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Caso Loayza Tamayo, Sentencia de 17 de septiembre de 1997)。Loayza 女士于 1993 年 2 月 6 日被 DINCOTE 拘留，并被指控犯有叛国罪。她被一个“不露面的”军事法庭审判，并于 1993 年 9 月 24 日宣判无罪。然而，她继续被拘留在一个军事设施里，一直到 1993 年 10 月 8 日她的案件被转到民事法院，罪名为恐怖主义。Loayza 女士被判定犯有恐怖主义罪，随后于 1993 年 10 月 10 日被一个“不露面”民事法庭判处 20 年徒刑。“不露面”民事法庭审判 Loayza 女士所依据的事实与“不露面”军事法庭宣判她无罪所依据的事实相同。

在将此案提交美洲人权法院之后，美洲人权法院认为军事法庭缺乏《美洲人权公约》第 8 条第 1 款所要求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美洲人权法院认为没有必要处理这一问题，因为 Loayza 女士已经被军事法庭宣布无罪，因此这些条件不具备并不影响她的权利(第 60 段)。然而，美洲人权法院的确认为在宣布她无罪之后继续将她拘留，并且军事法庭超越权力作出决定将她的案件列为与恐怖主义犯罪有关的犯罪案件并移交给民事法院，这些的确侵犯了她的权利(第 61 和第 62 段)。此外，美洲人权法院认为 Loayza 女士是通过非常的程序受到审判的，在这个过程中她的适当程序权这一基本权利受到严重的限制。美洲人权法院认为，这些程序并不符合适当程序的标准，因为它们没有承认无罪推定的原则；这一程序还限制了被告对证据提出质疑并且与辩护律师通讯的权利(第 62 段)。美洲人权法院认为，军事法院以及秘鲁政府在无权这样做的情况下将与最初指控她的罪名不同的另一项罪名强加给 Loayza 女士，因而侵犯了《美洲人权公约》第 8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被推定无罪的权利(第 63 段)。

美洲人权法院还认为，秘鲁政府还违反了“一事不再理”的司法原则，因为 Loayza 女士最初由军事法庭判定无罪，而后来又因相同的事实被民事法院审判。美洲人权法院认为，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因素是第 25.475 号法令和第 25.659 号法令所提供的与恐怖主义分子有关的犯罪和叛国罪的定义含混不清。

按照美洲人权法院的这一判决，秘鲁政府于1997年10月16日释放了Loayza女士。

美洲人权法院的Antônio A. Cancado Trindade法官和Oliver Jackman法官在表示同意的一份意见中写到，军事法庭不符合《美洲人权公约》第8条第1款所规定的作为适当程序的基本要素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标准。

¹² Poder Judicial, Avances del Proceso de Reforma y Modernización, Lima, junio de 1997, p. 11.

¹³ 以公司为单位审理案件开始于1996年11月20日，先在Lambayeque司法地区，具体来说是在法院的所在地Chiclayo市实行。为了管理民事案件的案宗，实施了这一经验。

¹⁴ 第26546号法律暂停执行《司法权组织法》的下列条款：即规定了司法执行委员会及其职能的第81条和第82条；规定了司法权管理委员会的第83、84、85、86和87条。

¹⁵ 例如，一名最高法院法官的收入在1995年是6,695索尔，而在1997年是12,435索尔，增加了86%。一名高等法官的收入在1995年3,005索尔，而目前是4,780索尔，增加了57%。一个专门一审法院法官在1995年的收入是2,005索尔，而现在是3,500索尔，增加了75%。Poder Judicial, “官方通告”，1997年9月-10月，第5页。

¹⁶ 此外，司法独立普遍宣言草案中的第15条原则规定，“除了按照定期的轮换或晋升制度外，法官不得在未予同意的情况下，从一个管辖区或职务转移到另一管辖区或职务，但当这种转移是按照司法机构经充分审议后拟订的统一政策而进行时，则任何法官不得不合理地拒绝同意。”

¹⁷ 根据1993年的宪法(第179条)，全国选举委员会的最高机构是一个由5人组成的全体会议，主席是由最高法院的法官无记名投票选出的最高法院的代表担任。

¹⁸ 此外，司法独立普遍宣言草案第11条规定：

“11. (a) 选举司法官员的程序和标准应充分地考虑到司法机构应能够公平地反映社会的所有方面。

“(b) 选举司法官员的任何方法应认真地警惕出于不当动机而任命司法官员的行为。

“(c) 行政部门或立法部门参与司法官员的任命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是一致的，条件是对法官的任命需事先与司法机构的成员和法律界人士磋商，或是由司法和法律界人士有效地参与的一个机构任命的。”

¹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查了秘鲁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所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之后，发表了这样的评论：“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法官在任职七年以后须退休，如果想获得重新任命，须得到重新认证，这样的做法由于使法官的职业安全没有保证，因而影响到司法机构的独立性。(CCPR/C/79/Add.67,第14段)

²⁰ 在这方面,《辛格维原则》规定,通过弹劾而予以撤职的权力可由立法机构掌握,最好是在一个法院或主要由司法机构成员组成的一个委员会提出建议之后使用这一权力(第 27(b)项原则)。

-- -- -- -- --